

山东大王职业学院2009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5_A4_A7_E7_c65_581299.htm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推荐：全国高校 山东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点击进入）

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点击进入）发帖咨询！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山东大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学院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建立以“六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招生工作接受学院纪委、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要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大王职业学院。

第五条 学院代码：13007。

第六条 办学性质：山东省民办高等职业院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

第七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八条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九条 学习形式：全日制。

第十条 学制：三年

第十一条 学院简介：学院占地606亩，位于东营市大王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学院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以实训基地为依托，以科研和技术服务为支撑，实行产教结合，开展“订单式”教育，突出“严、新、高、实”的特点，强化实习、实践，与企业建立深层次的合作

关系，大力培养应用型职业技术人才。学生在2006山东省大学生机电产品创新设计竞赛专科（高职）组获一等奖。单位先后获得“山东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2005年度优秀教育培训基地”、“省级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十四条 学院纪委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录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学院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院招生简章、学院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

第十六条 考生体检和专业限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一律予以退回。

第十七条 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学校志愿优先原则，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不满的条件下，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凡考生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专科）高职录取分数线、体检合格的考生，我院均按生源所在省招办有关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八条 第一志愿的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首先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在第一专业志愿不满的条件下，录取非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缺额专业计划中根据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当考生成绩无法满足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直至录满。对于按以上原则无法满足专业志愿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做退档处理。各专业招生

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第十九条 录取结束，根据有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公布有关录取信息，考生可在学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第二十条 各专业录取均无男女比例限制。录取到学院的考生可以迁移户口，也可不迁移户口。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正常完成学业，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第二十二条 录取的考生全部就读于山东大王职业学院校内。2009年理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年5000元，文科专业学费标准为每年4800元(注：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两专业学费为每年7500元)。第二十三条 学院专业介绍等详细信息参见招生简章，或登录学院网站了解更多信息。第五章 附则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院设有多种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学生。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参加学院提供的勤工助学活动。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自身原因退学者，根据上学时间核退部分学费：学习时间不满两个月的按学年的四分之一收费，满两个月不满一学期的按半学年收费，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费。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起草，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第二十七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第二十八条 学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同时废止；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第三十条 学院地址

: 山东省东营市大王高新技术开发区文化路1号 学院网址
: www.dwcollege.net 联系电话 : 05466883181、6881617 (招生办) 6882337 (咨询电话) 传真 : (0546) 6881616 邮编 : 257335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 : 百考试题高考网 (收藏本站) 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